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

刑法50讲

袁登明 编著

本书以50个专题讲座为平台，以刑法学为支架，全面、系统地分析了刑法典，并有机融合了40多个刑法司法解释。以近1000个实例，串起3000余个知识点，几乎囊括了司法考试视野内所有的实体刑事法律规范，文中条分缕析、详略得当，理论联系实际，是司法考试中刑法学科的卓越版本。同时，此书对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广大司法办案人员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三)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 刑法 50 讲

袁登明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 刑法 50 讲/袁登明编著.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3

人民法院出版社、北京万国学校司法考试强化培训教材

ISBN 7-80161-541-7

I. 国… II. 袁… III. 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5413 号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刑法 50 讲

袁登明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6

字 数 540 千字

印 张 23.75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2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41-7/D·541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写在前面的话

我曾应新浪网之邀，写过一篇短文，题目是“判断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好书标准”（短文附后）。为什么写这篇短文？主要是有感于近年来市面上出现的司法考试辅导书越来越“繁荣昌盛”，选题越来越多样、复杂，着实让考生一头雾水，无从选择。但细翻看其内容，有些书却又不免令人大失所望。原因在于，这些书中的许多作品太多的具有以下共性：挂名主编现象太多；内容重复率太高；内容错误率高的惊人；内容的针对性很差，有些书名为辅导用书，实则与司法考试命题精神差之万里；体例陈旧，主次不分；编写人员的水平参差不齐；书中错字漏字层出不穷，编辑质量不敢恭维……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以为读者负责的眼光看，这些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质量实在难以令人满意！

或许以上现象是众人周知的事实，干嘛非得如此认真地指出呢！这里，我只想表述三方面的愿望：一是对现今司法考试辅导书整体质量状况的隐忧，这是份内之事。二是想提醒广大考生选购辅导书要有基本的警惕之心与判断之技。毕竟，一本好书可助你一臂之力，以圆律师、法官、检察官之梦，但一本不那么好的书也可以轻易地误你一程，拖你至连考不中的泥潭；三是也想给自己及同仁提供一个必要的警示！

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林志农女士。在我将《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民法66讲》书稿如释重付交付给她时，是她极力肯定了该书稿的体例与内容，给予我极大鼓舞。但林编辑同时提出，能否将司法考试中的其他学科内容也依此体例编辑成书。这是一个绝妙的好主意，同时又是一项艰巨的智力、体力的任务。因为在我当时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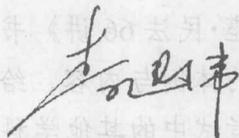
完成这一任务是需要作者的耐心、毅力、充分体能和卓绝智慧的。无疑，作者的人选是最重要也是最难的问题。环顾四周，也许再也没有比北京万国学校司法考试辅导团队更合适的人选了。这个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名校各法学学科博士生组成的团体，以对司法考试（律考）命题的独到把握而饮誉京城，在过去的许多工作中，这些同仁总是以严谨的负责精神一次次感动了我，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最终呈献给各位读者的这套四部作品，凝聚了各位作者的智慧与心血，更有令人敬佩的责任心。值得说明的是，本套作品也得到了胡锦涛教授、樊学勇教授、徐青森博士等名师的关注与指导，这里面的成果也体现了他们的眼光与智慧。

更要郑重指出的是，这套作品的出版，也正实现了我们多年来追逐的一个梦想——如何将司法考试中的法条、法理与实例完美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无缝接入的契合体，以清楚、精练地展现出司法考试命题对以上三个要素的绝对要求。凡是对司法考试略知一二的人都知道法条、法理与实例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与作用，而在复习与应试中，又有许许多多的考生无奈地将法条的把握、法理的理解与实例的解答当作了三张皮，无论如何努力却怎么也不能将三张皮连结起来。从某种意义上讲，将法条、法理、实例完美地结合在一起的司法考试辅导书，是在替考生做了一件功德无量的赞助之举。

而今，我们可以十分欣慰地说，这套作品的内容，是以体现法条、法理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为始点的，是以体现法条、法理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为轴心的，是以体现法条、法理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为终点的。

是为序。



2003年6月

修订版序

从教司考辅导七年，我一直在努力搞清楚其中的含义。有时候，好像最大的安慰是帮助别人获得一个符号学或资格证书，而有时候又需要心理学的甚至是要有精神疗法的知识以帮助学员渡过最艰难的考前危机。传统的法学院的学院式教育很难使法科毕业生具备应付司法考试的智慧和技能，而对于应付其后极其复杂的社会生活中的种种具体又具体的司法个案，更有待于他们在今后的学习中孜孜探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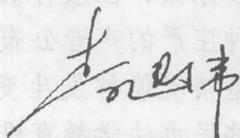
作为一个如饥似渴的读书人，一个渴望吸收法学教育思想精髓并试图解决法学学习、法学教育、司法考试、司法能力与品德养成中一些更深层次的问题的人，我不断从那些认为做你自己就行、平等讨论问题并让你用心去思考的人那里受到鼓舞、得到启迪。的确，在这个高度竞争的世界里，社会在迅猛地发展着，我们国家的法治事业在稳步地向前，它使每个人得到充分而平衡地发展。以有竞争力和合作精神与他人相处并具备反思自己错误的品格，对于每一个社会公民变得更加重要。如果说个人需要思想空间和精神帮助以便反思其工作的意义是很重要的话，那么对于每一个法律人更需如此。

我一直都对各种“速成教育”方法在当今各类形形色色的法学课程教育与应试教育行为中的盛行感到十分的惊讶，对各种“包教包会”、“包教包过”的老师的承诺感到万分的愤怒。单就司法考试辅导教育而论，目前基本上是由公立大学以外的民办法学教育机构承担的。但截止目前，很少有学校领导人和授业者对学校自身的上述角色进行公开挑战，以把自己的活动同更广泛的、更庄重的、更深远一些的社会目标联系起来。这当然有教育机构自身无法克服的许多原因，但教育机构自身仍是首因。我们很少有教育机构敢于以一种庄严的声音公布其于应试教育以外的价值与目标。但是我一直期望情况能够发生变化，事实上我已发现情况正在发生一些变化。一些民办法学教育机构和授业者已经意识到在社会上的合法地位是一种积极的责任，而不是消极的责任。改变现状需要勇气——把法

学教育的扩展看成是有益于国家发展、社会进步、民众福祉的力量源泉，而不单纯是牟利的机遇。如果说运气只垂青那些勇敢者的话，那么在不远的将来，法学教育的成功将会越来越惠顾那些建立在社会责任感基础上并施行真正的法律教育的人们。当然，这还取决于他们是否有经得住时间考验的能力，取决于他们不仅要去做正确的事，还要长时间地正确地做事。

我曾听说或亲眼目睹过不少民办法学教育机构的故事。有些让我发笑，有些让我扼腕叹惜，而有些则令我伤心落泪。毫无疑问，法学教育要对许多问题做出回答，对世界上的许多苦难负责。但是，法学教育也使许多人生受益：它使从前对法律知之不多的人获取知识并取得职业资格，在接下来的时间里给无数的他人提供帮助。本套丛书，是为具备一定法律教育背景并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帮助他人的人们，就获取法律职业资格提供一些帮助，并力图尽我们所能让各种对法律感兴趣的人们能够充满信心地跨入法律的门槛。

我无意于炫耀我们的学校。当然，我们努力不断改善各种条件，努力使自己以更高的理想为价值目标，来为更多的人提供法学学习上的帮助。我们从许多志趣相投的法律界人士那里汲取了力量，他们来自各著名法学院与法律实务部门。他们的故事与我们不同，不过他们希望帮助我们做正确的事情的愿望非常清楚。因此，我希望本丛书是我和我的同事的一盏指路明灯，也是你和你的同伴学习法律、争取司法职业资格的一盏指路明灯。从某种意义上讲，本丛书“颠覆”了这一领域内以往同类书的写法。这是一套写给正确地学习法律的人们的书，我期待从中获取了知识的人们会认为这套丛书的重要性远不止于顺利地获得了司法职业资格证书。我也期望今后的万国学校更富于反思、更富于创新、更富于勇敢，能做更多的有益于我们社会的事，我希望这套丛书对万国学校实现这一目标有所帮助。



2004年仲春

司法考试中的刑法

——修订版代前言

一、刑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与价值

建设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中，刑事法治是极为重要、不可分离的一个部分。刑法与民法一样是实体法，与刑法相对应的程序法主要是刑事诉讼法，对于刑事诉讼法已经在《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诉讼法 53 讲》等中作了详细的、具有针对性的讨论。与民法相比，刑法与社会生活的联系没有民法那样紧密，很多考生对于刑法问题的认识没有对于民法问题认识那么深切；与刑事诉讼法相比，刑法尤其是分则部分的系统性、程序性没有刑事诉讼法那么强，知识点有些零散。然而，刑法在过去的律师资格考试及现在的司法考试中的分值一直居高不下。随着司法考试改革的深入，刑法分值还有上升的趋势。例如，首届司法考试中，刑法学部分占 65 分（包括卷四的案例分析及文书写作中所考查的实体法问题）。刑法的题型也是十分广泛，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文书写作题都有其身影。基于刑法本身的特点和案例分析题的特点，刑法成为许多考生通过司法考试的拦路虎，刑法部分得分一直较低与此也是不无关系的。

明确了这些特点，我们就要摸索规律解决问题。刑法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在于什么样的行为才构成犯罪以及处以何种刑罚。对这两个核心问题，刑法典分为总则和分则加以规定。在司法考试中，总则部分一直是司法考试的核心，而分则部分的重点内容也不容忽视（把握分则的重点显得尤为重要，而本书也将其列为重要任务之一）。不仅如此，刑法学还体现了司法考试难度的提升与加强理论考查的命题导向；有很多指定教材中所没有涉及到的，甚至在刑法理论界尚有争议的问题在近几年的律师考试、司法考试中也屡屡出现。把握了以上的命题规律，我们才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

二、本讲座的主要特色

笔者基于多年从事刑法学研习和司法考试刑法教学辅导的经验,认为面对刑法的基本规律,司法考试中要想在刑法上有所突破,在全面通读教材、熟悉法条的基础上,抓住重点、突破疑难点势在必行,实现教材内容、法典规定、单行刑法与相关解释完美结合、融为一体确有必要。本专题即是此认识的载体和努力的结晶。关于刑法学部分的专题,笔者着力注重并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同读者诸君交流:

(一) 三位一体

本书的内容,并未严格遵守刑法教材的编写体例,而是充分照顾到了司法考试等法律专业(职业)考试的特点,针对应试复习的要求,较好地实现了法学理论、立法规定、实例试题三位一体的应试教材的编写要求。这也是北京万国学校和人民法院出版社推出本丛书的初衷。

另外,三位一体在本书中还体现为指定教材、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三者紧密而有机的结合。对于广大考生而言,如何准备法典之外的大量司法解释一直是个头痛的问题,而刑事立法、司法解释更甚。与其他部门法不一样,刑法不是仅有一两个较为全面、集中的解释或者意见,而是涉及刑法问题的立法、司法解释十分繁多。自97'新刑法生效以后至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或者联合作出的刑事立法、司法解释多达70多个,而且刑法的立法、司法解释的一个突出的特点是——零散。刑法的立法、司法解释许多就是针对刑法典某一条文而作出的,至多是针对某个小制度或罪名而作出,并非系统性的针对刑法典全文的解释,这无疑加大了考生的复习难度。对于考生而言,弄清这么繁多而又十分零散的立法、司法解释与刑法典是何关系,是否都要掌握,如何掌握,掌握到什么程度以及司法考试的考查角度等都是棘手的难题,而这又正是司法考试的重点之一。刑法部分专题正是着力帮助考生解决这个问题。笔者遵循命题规律,对繁多的立法、司法解释加以取舍,并将其与刑法一起穿插于各相关知识点之间,而不单独零散介绍,彻底实现三位一体。可以负责任地说,能够作为考点的刑事法条、立法、司法解释的内容基本不超出本刑法部分专题的范围。“附子法条”部分也都是相对而言较为重要的、可能涉及考点的问题,并对内容较多的立法、司法解释,也都是以考点为基础有所摘录的。

(二) 详略得当

本书作为司法考试的刑法专题研究，不同于面面俱到、但因篇幅所限和教材性质所限不便展开的指定教材或其他推荐教材。本部分专题立足于应试教育和司法考试试题设计的基本规律，力争详略得当，欲将司法考试可能考的内容尽收账下，而将司法考试不可能考的内容排除在外或者一笔带过，力求每一专题都能做到考点集中，以帮助考生迅速抓住重点和难点，将有限的时间和精力用在最应该用的地方（这在司法考试复习应该是最重要的）。从这个角度上讲，本书对于应试复习具有较明显的优势。这一点在分则部分体现得最为明显，如对于一些常见的重点罪名如交通肇事罪、抢劫罪、盗窃罪、贪污罪、受贿罪等大书特书，尽量深入细致；而对其他司法考试中很少涉及到的章节条文内容则简要提醒，如分则第一章、第七章、第十章 60 多个法条近 80 个罪名仅用一个专题（第 50 专题），3000 多字概括。

(三) 理论品性

笔者的写作目的是要写成一部帮助广大考生征服司法考试的教辅用书，而基于司法考试的特点，笔者又尽力提高其理论品性，使本书又是一部对刑法重要理论问题、重大制度、重点罪名专题阐述的理论教材，如对转化犯现象、包容犯现象、刑法上的因果关系问题。复合行为等的分析、考验期满后才发现缓刑与假释期间犯有新罪或漏罪如何处理等问题，这是其他辅导用书甚至一般教材中所没有的，而这也是复习应对司法考试所必要的。究其原因，主要是注意到刑法学本身体系性强、理论深厚的特点，也是考虑到近些年来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以前的律考和现在司法考试）越来越注重对基本理论的考查、难度逐渐提高的趋势，同时也是出于尽力避免当前司法考试辅导资料内容普遍雷同、重复建设现象严重的弊端的考虑，从而为广大考生提供更丰富、更多样、更有针对性的选择权利。这对于考生复习应试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四) 个性风格

前六个专题源于我在 2002 年底北京万国学校“司法考试重点学科基础理论班”上讲课的录音整理稿，可能略显口语化，同其后的四十多个专题行文风格不甚一致，但考虑到这部分内容是贴近司法考试辅导实际的，是从“实践”中提炼出来并受到学员认可的，故没有另起炉灶，而是加以整理润色。此外，鉴于刑法问题的复杂性，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或者引申问题，同时又为了保证读者阅读时的连贯性和有兴趣者更深入的探究，笔者在分析的时候用了些注

释。

其实，整部专题都是对自己多年来研习刑法的较为全面的梳理和集中总结，自认为是灌注了心血的！我以为，作为一名教师，能将自己所学所知深入浅出地讲解给不同程度、不同层次的受众者确属不易，因为只有“深入”才能“浅出”。

三、本讲座修订主要思路

本次修订，是在深入探究 2003 年司法考试中的刑法命题新特点及其趋势并充分考虑了广大考生朋友的诸多建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修订的主要内容及思路在于：一是内容的适当扩充。鉴于刑法学理论体系的自成一体性及内容的庞大，故刑法部分单独作为丛书的一册，并在内容上有较大的扩充，如增加了 4 个专题，字数增加了 8 万多字；二是理论的适当加深。基于司法考试的特点尤其是结合 2003 年刑法部分命题的新思路与新趋势，本次修订主要着力点是进一步提高其理论品性，在刑法重要理论问题、重大制度等在原版的基础上有所加深，如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不作为犯罪中作为义务之义务来源的具体判断、数罪并罚的特殊情形问题等；三是实例（案例、试题）的适当加大，对 2003 年的刑法部分真题本修订中大多都有所反映，而且本次修订中新增加的案例、试题均有一定的难度，都能说明一定的疑难问题。通过这次修订，使本讲座涉及的案例与试题达到 1000 余个。

为了方便读者了解本书和查阅有关法律法规，在这里将刑法专题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在此作一罗列（这些法律、法规文件名称在文中均用简写，特此说明）：

（一）以下法律文件全面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3. 刑法修正案（一）、（二）、（三）、（四）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的解释》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1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复函》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1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单位有关人员组织实施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问题的批复》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能否定罪的请示的批复》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

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医能否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的批复》

4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工人等非监管机关在编监管人员私放在押人员行为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解释》

4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以下法律文件部分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变造、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拐卖人口案件中婴儿、幼儿、儿童年龄界限如何划分问题的批复》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上述所谓“全面”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法律文件中所有主要内容（从司法考试角度）全部被本书阐述和分析；“部分”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立法规定中与司法考试相关的且与本书某一或某些专题相关的内容被本书阐述和分

析，本书未涉及的规定尽管有些甚至很多与司法考试相关，但不在本书体系之列，故本书未予阐述和分析。

这些专题是我们多年来律师考试、司法考试教学辅导经验的总结，基本内容及体例形式是符合司法考试要求的，相信能够有助于考生减负与解惑！本次修订，全面考查了2003年司法考试命题的新动向，并结合了该届若干典型试题的分析。但效果如何，还需读者诸君无情的检验与批评指正！愿意与读者朋友继续交流和提高！

是为前言。

袁登明谨识

2004年4月1日

关于本书的几点说明

一、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人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本丛书作者特别授权北京市万国法苑律师事务所赵红革律师、董武律师全权代理侵权诉讼及非诉事宜，并承诺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

二、读者在使用本书过程中，如有什么疑惑，或对本书内容有批评、建议意见，欢迎发电子邮件给我们。对于前者，由万国团队负责及时解答；对于后者，我们真诚接受，并承诺在以后的再版中予以订正。发邮件请至：wanguo@wanguoschool.net，并欢迎访问万国学校网站，网址：<http://www.wanguoschool.net>

三、如需邮购，请寄书款至：北京市双榆树东里29号4层万国学校骆永华收，邮编100086。